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交发〔2025〕31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 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经济发展局，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效降低全社会 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有效破解我区物流成本偏高突出问题，推动全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600 亿元，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5% 左右，年均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分别提高至 20%、33% 左右。“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物流对产业链韧性安全、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服务支撑能力有效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1. 增强铁路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包兰铁路、宝中铁路扩能改造，推动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园区等接入铁路专用线，补强区域铁路运输通道和网络能力短板。推动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发展，推动银川南、迎水桥等铁路货运场站补强

仓储、联运、配送等物流功能。落实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公司与货主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提升大宗物资铁路运输比例。鼓励发展高铁快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各地级市、宁东管委会物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市、宁东管委会物流业主管部门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公路货运效率。建成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稳步实施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省道 308 线白马至新堡段等项目，推进 G1817 乌银高速银川段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提高公路干线运输能力。推动网络货运数据共享，探索试行网络货运行业服务监管新机制。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探索放宽新能源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城市通行限制，提升末梢配送效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航空运输发展。推进银川河东机场、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等机场货运设施改造升级，提升航空货运保障能力。支持货运航空公司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打造精品货运航线。鼓励航空物流企业、电商企业、航空异地货站运营单位参与机场货站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探索发展低空物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鼓励物流企业与港口、口岸合作培育公铁、铁海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支持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化统一单证。大力发展集装箱标准化运输，推动疆煤入宁、北粮南运等大宗物资运输“散改集”。鼓励航空寄递、铁路货运、货代物流及平台型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物流体系，降低物流运行成本。

5. 提升国际物流通道能力。拓展班列集拼集运方式，增强中欧班列铁路集装箱集结能力。支持开通更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线路，降低外贸物流成本。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沿线枢纽双向货源组织合作，推动“重去重回”铁路班列和公路货运专线常态化运行。（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银川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枢纽服务能级。深入推进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支持石嘴山发展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中卫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宁东基地打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支持吴忠和固原建设区域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现代物流和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等

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提升物流枢纽服务水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完善能源、矿石、建材、粮食等大宗物资运输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大宗散货混配和接卸中转基地。推进“平急两用”物流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盘活存量场站、园区、仓储等资源，集约打造城乡干支衔接型、共同配送型商贸物流节点设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链融合发展，降低物流组织成本。

8. 促进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物流、产品、渠道等资源，推广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推动大宗商品物流园区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交付交割、结算融资、通关保障等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连锁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建设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围绕特色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中小商户等，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加

快推进农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支持县乡客运站拓展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共建共享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现代化物流领军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整合国有物流资产，组建骨干物流企业，发挥在服务国家战略、物流通道设施建设、物流保通保畅、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民营物流企业与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农业等产业成立创新联盟，发挥在业态创新、绿色转型、标准化应用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中小微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特色竞争优势。加大物流领域招大引强力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智慧绿色物流，降低物流管理成本。

11．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建设。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科技企业为中小微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鼓励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导引车等现代物流技术装备。鼓励物流科技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宁夏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物流园区、货运站场、交易市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构建物流自给能源系统。完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园区、工矿企业、物流企业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应用，加快零碳车队、零碳物流园区建设。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公安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强国家物流标准宣传和贯彻，促进物流企业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鼓励物流企业、研究机构积极参与物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加快标准托盘、集装箱等物流载具推广和循环共用，鼓励带板运输，推动供应链上下游设施适配性改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策支持，降低企业投入成本。

14. 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支持物流枢纽、城郊大仓基地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发挥自治区物流相关专项资金作用，补齐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设施短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物流信贷产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夏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物流用地支持。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规划建设中转货运场站和物流中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出台的物流领域增值税税率，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负责）

17. 加大物流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等物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职责分工，加

强协同对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阶段性政策效果评估和总结。

